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7 年《大丰日报》排版承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4-YCHY-G2026-0004

甲方：（买方）盐城市大丰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卖方）盐城市大丰教育印刷有限公司（牵头单位）、盐城市盐阜大众报报业集团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7 年《大丰日报》排版承印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7 年《大丰日报》排版承印服务

1.2 标的质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第 3 点采购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全年约 300 期，每期 10057 份，每周 6 期，每期为对开 4 版，以实际出版情况为准。（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1.4 履行时间（期限）：1 年（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第 3 点采购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万零柒仟肆佰壹拾陆元陆角（¥：1207416.6 元）人民币，其中派驻人员排版服务费 72000 元/人•年，报纸印刷单价为 0.346 元/张，送报服务费 65 元/期。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指控，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20741.66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正规税务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付款方式

支付时间：服务费按月支付，甲方按当月实际印刷数量于次月支付上月排版承印服务费用，首次付款时抵扣预付款，直至预付款抵扣结束。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

每月 10 日前，乙方应将上月排版承印服务费用清单送至甲方进行核对确认，甲方应于乙方提交清单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核对并向乙方反馈核对结果。对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税务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附相应发生费用明细，甲方收到发票及清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支付资金。具体实际按财政保障资金的情况拨付。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合同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结算方式：转账。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将作为付款和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依据，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1‰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四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万分之四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按照《〈大丰日报〉印刷质量管理考核办法》（附件一）从待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如甲方发现乙方有3次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14.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牵头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761956688

乙方（联合体成员）：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105139128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9日

附件一：

《大丰日报》印刷质量管理考核办法

为提高报纸印刷质量，确保报纸及时交到读者手中，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1.排版服务要求：乙方派驻人员能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每期报纸文字、图片的录入及排版、组版等工作。

2. 印刷质量要求：做到版序正确，照片层次清楚、版面平整清晰、墨色均匀、套彩准确，无断笔画、糊版、折角、字迹不清、字图重叠或空白等现象（图片说明允许叠印的除外）；报纸裁切整齐、无豁口、无多余纸边、无出血现象。

3. 报纸交投时间：每期交发行部门的报纸应在出报日当日早晨 6 时前送达，并办理交接手续。冬季（12 月、1 月、2 月）送报时间可推迟至早晨 6 时 30 分以前。遇有停电、机器故障等特殊情况，应及时与发行部门和融媒体中心报纸部或办公室联系。

4. 送交数量要求：送交发行部门及指定赠阅点的报纸，必须按采购人核准的数量，如发生数量不足，承印方必须补足。

二、考核细则：

作为《大丰日报》的中标供应商，及时高质量地完成排版承印服务是乙方应尽的责任和必须履行的义务。乙方应明确专人对每份印出的报纸进行检验，做到不合格的报纸坚决不出厂。

1. 因乙方派驻人员技能不熟练，导致当日报纸排版截止时间延误的，每发生一次则在当月印刷费中扣减 1000 元，组版发生重大失误，造成报纸印刷出错，扣除责任人当月排版服务费，造成重大影响的，还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 凡抽查或发行部门分发发现，以及读者发现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报纸，每发现一份则在当月印刷费中扣减 100 元。如因承印方责任，发生版序、拼版差错等质量事故，除免费重印外，扣减当月印刷费 5000 元，造成重大影响的，还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3. 凡明确由承印方向发行部门及指定赠阅地点送达的报纸，如发生不及时或短少现象，每发现一次，承付违约金 100 元。

4. 对承印方的考核处理，由报纸部提出并提供依据交分管领导审核报主要领导批准后，财务部在结算当月排版承印服务费时兑现。